

立法會 CB(2)612/17-18(03)號文件

LC Paper No. CB(2)612/17-18(03)

(此為譯本，原文以點字書寫)

(This is the translation of an original
braille submission)

人權好聲音

而家，我個朋友想同你哋解釋，ICCPR 究竟係乜嘢來頭

等我介紹我個好朋友俾你聽：佢，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皆不可考，但係我最記得嘅係——

佢個人生唔係幾好過。

佢冇辦法喺佢自己個國家入面，以公平公正嘅選舉，選出佢心目中嘅國家元首，淨係可以等候佢哋國家嗰 1200 個代表「發落」；佢哋嘅選民總數有 350 萬人，之但係個元首淨係靠六、七百票到，就可以當選。

佢哋個國會有 70 個議員，但係佢可以親自揸 Fit 嘅，就只有 40 個，其餘嗰半 part 係需要由特定嘅利益、職業團體到選出嚟（嗰到仲有超過 10 個人係 0 票自動當選㗎）議員自己提出嚟嘅法案，需要有民選同埋間選議員佢哋各自過半數，先可以過到個議案；有乜惡法、咁錢建設，全都可以「輕輕鬆鬆」咁通過晒。

喺佢哋國家入面，大學學位係出嚟行嘅入場券，不過公立大學嘅入學率淨係得三成；佢讀小學嗰陣，都好似唔係幾好過，為咗應付一個叫做「學習能力評估」嘅考試——加埋佢屋企人俾佢上嘅才藝班，一日淨係可以瞓 4 個鐘頭咁多，完全冇時間做運動、做自己鍾意做嘅嘢。亦都因為咁，有次我同佢鬥掌上壓，發覺佢連一下都做唔到…

佢份工都幾令人起勁嘅，之但係一日要做足成 11 個鐘（未計埋 OT㗎）返工、放工嘅車程加埋足足三個鐘，返到屋企除咗瞓覺之外，都唔知「私生活」呢樣嘢仲喺唔喺到，更何況搵佢個終身伴侶，成家立室？噏，我講多少少，佢平時坐火車返工，票價就每年六月準時「調整一次」（有加冇減），同時每個月準時壞車一次。

佢買唔起一個適合人住嘅樓——唔計埋生活開支都要儲夠 25 年，先至夠錢當按揭首期嚟買樓；早排我去佢屋企度玩，發覺佢住嘅地方，係得 10 平方米到咁丁多，我一擰轉身就冇埋落埠牆度，痛到而家都未好番…

於是，佢申請咗公共住宅，諗住有國家資源可以 cover 到佢。過咗成 4 年，完全冇晒嗰度嘅消息；個國家元首一日到黑同人講「土地問題」，嗰頭就係咁儲埋啲地皮，死都唔肯起多啲公共住宅俾佢。

有次，佢身體唔舒服，想去公立醫院搵專科醫師，但係人地同佢講「要等三到四年先至到你」就算係大件事，要入急症室，都要等足 48 個鐘，先有機會關照到。佢講到呢樣嘢嗰陣，我哋竟然一齊講咗句：**Must die hard!**

佢個國家本身有言論自由，講乜都唔會「清算」你。之不過，有次佢寫文批評吓個國家領導人，就咁俾人喺街插左一刀，差啲冇咗條命；舊年，佢出咗一啲書，傾吓隔離國家政客嘅「開心大發現」，竟然被鄰國嘅警察機關「越境執法」，喺嗰到被人「用自己方式」將佢綁走咗，仲被一個自動當選嘅議員誹謗佢「偷渡去鄰國搵鐘仔被捕」！

今次，政府想俾機會佢，自己票選自己心水嘅領導人——前提係佢只可以喺 1200 個委員當中提名出嚟個 3 個候選人；佢自己本身係唔可以提名佢心水嘅人選。佢同佢啲朋友，為咗一份萬國共享嘅公民權利（ICCPR 入面引㗎）同埋國家嘅前途，不惜佔領國內主要快速道路，佔到政府肯讓步為止；佢哋以為和平嘅示威係唔會惹嚟血腥鎮壓，點知俾警察用八十幾舊催淚彈嚟招呼佢，過咗幾日仲俾警察拖去變電所後欄打一鑊金！

佢亦都見到，佢親自選到出嚟嘅議會代表，單單因為「鄰國唔鍾意佢」，就用「宣誓唔正確」嘅理由，唔單止取消咗六個人嘅議員資格，仲被人要求交番佢上任之後嘅(全部)人工！

早幾日，佢大拿拿咁俾人搶劫咗 200 億港元，擺嚟填番高速鐵路個氹；早幾日，佢嗰幾個好同學，先後用自己條命控訴學業壓力，由小學到大學，無一例外；早幾日，佢目睹十幾個捍衛香港人權嘅鬥士，喺接受完社會服務刑法之後，仲被判一年咁重嘅有期徒刑；因為咁，佢同我都認同，呢份國際公約，根本就係「國際放飛機」。叫佢移民「保平安」？唔好意思，逃避問題唔喺我個職責範圍。逃避可恥，而且冇用——佢咁講。

作者：今聲

「人權好聲音」幹事團常委